

#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院〔2020〕3号

---

##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《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定期分析培养目标达成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实验中心各部门：

《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定期分析培养目标达成的规定》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0年3月18日



# 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定期分析培养目标达成的规定

为全面、准确地了解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目标期望与毕业5年左右毕业生表现的吻合情况和社会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，适应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，特规定专业定期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，作为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责任机构与责任人

责任机构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

责任人：专业负责人

## 二、工作周期

每4年1次。各专业课根据需要在每4年的评价周期内增补评价次数。

## 三、主要工作要求

专业负责人综合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和社会评价信息，主要是毕业5年左右的往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结果，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获得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客观评价结果，及时查找专业培养过程中存在的不足，调整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等，形成初步改进意见，用于人才培养各环节的持续改进。